

8	理論作曲組必選：十六世紀對位法、十八世紀對位法、總譜視奏或鍵盤和聲或記譜法或配器法或二十世紀音樂或敲擊樂作品研討或交響樂作品研討或聲樂語音與咬字(至少 2 學分)。
9	器樂主修之學生，必須於每學年之上學期參與樂團甄選，若不符合資格，必得修習該學年之合唱課，凡混合依序修滿樂團合奏/合唱(一)(二)(三)(四) 或依序修滿樂團合奏/合唱(一)(二)(三)(四)，皆可承認為畢業之必修學分。而額外依序加修之樂團合奏或合唱學分，則另外加計於畢業最低(148)學分數之外。
10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148 學分。(校內共同必修 28 學分、教育學程必修 28 學分、系必修 60 學分、系選修 32 學分)
11	開放學生選修外系學分 2-6 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唯跨系選修之課程，應經系主任同意。
12	自願放棄與依規定取消師資培育生資格者不得繼續修習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其所修畢之教育課程學分數將以非相關科目學分數計，其畢業學分應扣除未被取消資格前所修畢之教育課程學分後至少 128 學分。
13	專業實習(一)(二)及鋼琴合作實務(一)(二)(三)(四)為不具階段性課程。
14	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15	師培生每學期須至少出席 3 場大師班或講座。
16	未通過「和聲學(一)」者，不得修「十六世紀對位法」；未通過「和聲學(二)」者，不得修「曲式與分析」；未通過「十六世紀對位法」者，不得修「十八世紀對位法」；未通過「樂器學」者，不得修「配器法」課程。有特殊理由者，須寫報告書，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課。